

ICS 65.020.20  
CCS B 44

#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358—2023

代替 DB1302/T 358-2013

## 猪肉质量追溯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7-25 发布

2023-08-15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 358-2013《猪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管理规范》，与 DB1302/T 358-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基本要求、追溯方式、追溯信息、档案管理四章；
- 删除了总则、追溯体系建设、追溯体系管理。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路曼、穆立涛、段雪萍、李明阳、沈艾彬、张海生、李英韬、王琛、郑徐建、黄炎、张振国、丛倩倩、侯志学、赵国军、高晶晶。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 2013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 358-201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猪肉质量追溯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猪肉质量追溯管理的基本要求、追溯方式、追溯信息、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屠宰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追溯媒介

可查询猪肉相关信息的各种凭证。

## 4 基本要求

### 4.1 总体要求

可根据追溯媒介查询其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相关执行标准、管理记录和责任主体等内容，实现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 4.2 责任主体

包括养殖、经纪人、运输及屠宰等环节的相关责任主体。

### 4.3 机构和人员

责任主体应配备专业人员。

### 4.4 设备和软件

开展电子追溯工作应配置必要的信息采集、输出、读写等专用设备和相关软件。

### 4.5 管理制度

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信息采集规范、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规范、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

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5 追溯方式

### 5.1 纸质凭证

包括纸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承诺书》等。

### 5.2 电子凭证

电子《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追溯二维码等，并依据NY/T 1761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 5.3 其他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印章、包装、标识等。

## 6 追溯信息

### 6.1 档案记录

应依法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记录。开展电子追溯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建立电子档案记录。

### 6.2 基本信息

从事生猪养殖、运输、经营、隔离、屠宰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名称、地址与经营规模等档案记录。

### 6.3 追溯档案信息

#### 6.3.1 养殖信息

养殖备案表、投入品采购与使用记录、防疫与诊疗、质量检测及“瘦肉精”溯源单等。

#### 6.3.2 运输信息

承运人、驾驶员、运输车辆备案及生猪检疫信息等。

#### 6.3.3 经纪人

经纪人备案信息、生猪购销管理记录等。

#### 6.3.4 屠宰信息

入场、宰前、屠宰过程、检疫、检验、分割、仓储、包装、出具证明等生产管理档案记录。

## 7 档案管理

应制定档案审核制度，明确档案借阅、保密、销毁等管理办法，对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进行全过程管理，落实猪肉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